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以下第一部分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资有限”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有进展更新的案件，其他未提及案件暂无新进展；以下第二部分为远资有限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有进展更新的案件，其他未提及案件暂无新进展；本公告第三部分为新增案件。

第一部分：2024 年 8 月 5 日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一）案件二：原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与天津远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27,549,249.65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受理。华润信托向天津远屹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天津远屹尚未偿还。发行人为该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誉”）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此案件中另一第三方的 60% 股权。北京远誉已将其持有的第三方 60% 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和北京远誉作为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共同偿付上述案涉金额借款，要求对北京远誉持有第三方的 6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8 月 9 日，一审已判决，远洋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已经提起上诉，12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高院书面审理传票。

（二）案件三：原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被告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05,828,428.60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受理。原告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第三方的股权，并与第三方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触发了《对赌协议》约定的提前到期条款。同时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对赌补偿款及违约金。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对赌补偿款及律师费，驳回民生信托违约金的全部诉讼请求。9 月 29 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于我方收到二审判决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生法律效力。11 月 20 日，网络公开信息显示本案执行立案，但发行人暂未收到执行通知。

（三）案件四：原告民生信托与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460,316,665.00 元，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受理。目前，天津远屹未按照约定偿还原告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共同承担案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随后，发行人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针对违约金的另案审理问题，11 月 20 日收到东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天津远屹承担清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1 月 28 日已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安排。

（四）案件六：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与江西济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泽置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90,872,113.81 元，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受理。目前，济

泽置业未按照约定偿还交银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交银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11 月 15 日收到终止本次执行的裁定。

（五）案件七：申请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89,174,580.00 元，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中财保理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财保理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7 月 6 日，仲裁已开庭，案件于 8 月 27 日第二次开庭，10 月 28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案件十四：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902,439,612.32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光大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10 月 18 日一审开庭，等待判决。

（七）案件十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03,001,933.56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招行深圳分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深圳分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10月10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八）案件十六：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远泰”）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1,406,332,000.63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受理。目前，武汉远泰未按照约定偿还华安资管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差额补足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安资管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25年1月9日开庭。

（九）案件十七：原告光大信托与北京德颖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2,193,635,541.95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6月3日受理。光大信托向北京德颖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北京德颖尚未偿还；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北京德颖和发行人作为被告，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北京德颖向其支付案涉金额，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12月19日一审开庭审理。

（十）案件十九：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永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永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781,766,887.48元，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受理。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永进发放的贷款已到期，郑州永进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的3.38%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3.38%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3.38%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6.8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10月30日已经开庭，后续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十一）案件二十：原告华润信托与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希格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16,505,138.89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受理。华润信托向河南希格玛发放的贷款已到期，河南希格玛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的 10% 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润信托要求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 1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驳回德颖申请。德颖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管辖权二审通知书。

第二部分：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一）案件二十一：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49,971,603.88 元，由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至远洋资本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对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金和利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11 月 5 日收到法院驳回资本管辖权异议裁定，11 月 12 日提交管辖权裁定的上诉，等待法庭进一步通知。

（二）案件二十二：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起诉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请被告对借款人远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布泉资产于 8 月 14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诉布泉资产保证合同纠纷案传票，涉案标的金额暂计 384,009,380.8 元。被告于 8 月 30 日收到原告追加远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文件。

案件最近进展：11 月 7 日一审开庭，等待判决。

（三）案件二十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起诉远洋资本有限公司，要求其就原告与远洋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288,173,355.01 元。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海金融发送的相关诉讼文件。

案件最新进展：12 月 2 日一审开庭。

（四）案件二十四：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96,308,829.89元。原告要求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并诉请被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流动性支付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最新进展：11月27日已经开庭，后续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第三部分：新增案件：

（一）案件二十八：发行人于12月1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紫金信托有限公司起诉第三方及发行人，请求判令河南远道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06,186,252.25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请求判令发行人对河南远道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与当事各方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